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晨展工程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552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萬10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1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佳莉